企业购置不动产
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JZB2026-GK1040

甲　　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7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有效期限：2026年9月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项目编号：ZJZB2026-GK1040）的乙方。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落实国家及省级相关改革与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升级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制定技术规范、对接多部门数据接口并和市县（区）系统联调，搭建前后台模块、改造电子证照与经办体系、优化平台功能、融合用户体系，最终实现该业务一次申请、联动限时办理，提升企业办事体验与政务服务效能。

（一）业务流程规范

编制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办事指南，全面梳理企业购置一手房、二手房等业务场景，编制全省统一的业务流程；制定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省级部门、单位之间的“总对总”接口对接技术规范，明确数据接入方式、传输方式、加密标准等，为全省对接提供标准依据。

（二）省级部门对接

根据省级部门提供的数据接口交互规范，与以下接口对接：一是省市场监管局的企业营业执照查询核验、法人身份信息核验、电子证照查询下载，二是省公安厅的个人身份核验，三是与省税务局的企业交易信息推送、纳税申报、审核结果获取、完税状态查询、附件传输、完税凭证获取，四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电子证照共享接口、抵押权注销申请接

口。完成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接口开发工作，提供不动产登记数据查询和核验接口并注册到省级政务数据平台，配合“高效办成一件事”牵头部门做好重点事项与业务场景中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数据共享应用，提高业务协同效率。

（三）省市对接指导

为支撑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我省落地，指导各市开展与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的6类接口对接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查询、业务申请、电子证照、税费统缴（个人、企业）、办件回传、国网电力，实现办件流转顺畅、税费可统缴、证照能正常出、结果可实时回传。

（四）省政务平台对接

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秦务员APP，搭建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 “一件事”统一办事入口。建设面向企业、个人以及联办申请前台模块，实现核税信息采集、企业营业执照自动核验、法人代理人身份自动核验、联办申请表及合同自动生成等功能。开展统一UI规范改造，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好差评”系统对接，实现用户一次登录、一站办理、体验统一。完成省级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与“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接口对接工作，实现统一赋码、受理、办结、回传等功能。根据省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供的统一用户体系接口规范，开发经办人相关接口，建设经办人管理模块和业务记录查询模块。

（五）开展联调测试

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全流程联调测试，对系统页面展示、功能运行、数据调用、办件传输、数据回流、业务协同等环节进行全面优化调整。及时解决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业务办理中的堵点问题，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流程顺畅高效，测试完成后形成测试报告。

（六）重要时期保障

提供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和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安排2名以上技术专家，提供不少于21天的驻场服务，提供监测、值守和处置服务，确保在发生各类安全事件时能得到快速响应、专业处置。

（七）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专业测评机构，对省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全省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与监管平台共2个已在公安部门备案的信息系统，开展2026年度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按期向甲方提供测评报告。

（八）相关要求

1. 安全要求

（1）应用系统上线前，要进行安全功能测试（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系统需支持在陕西省政务云平台（信创云）环境上部署和运行，支持国产化芯片、国产化操作系统。

（2）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业务数据、配置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系统使用的密码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2. 培训要求

（1）乙方必须针对本项目内容进行培训，并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教材，培训的内容、时间及相关安排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项目实施前及实施期间，乙方要对参与项目的团队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技能等方面培训、考核、警示教育等。

3. 质量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严格遵循ISO9001等标准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4. 人员要求

（1）需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实施团队，配备具备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1名，并具备专业资格证书。乙方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

（2）甲方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按合同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时候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须在一个月内调整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3）甲方要对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针对项目人员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和个人均签署保密协议、网络安全承诺书等。

5. 实施要求

乙方应承诺做好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做到全面、科学、合理的规划，保证投入项目的人员组织科学、充足，项目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项目各阶段的跟踪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

6. 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要求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质量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文档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汇报，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的成果归档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相关技术文档：系统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系

统数据库设计、系统测试大纲和测试报告、系统运行程序、源代码及详细说明、系统安装部署文档、系统使用手册、项目总结报告。

（2）软件成果要求

以光盘介质提供系统的全部源代码、安装程序。

（九）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并且通过甲方验收。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本项目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经费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一)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0700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金额共分二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元整，642000.00元。

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428000.00元。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四、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本系统的运维保障服务、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日常巡检。

（二）售后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服务、电话支持、在线支

持、邮件支持、应急事件处理等。

（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业务。

（四）乙方应自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

（五）乙方承诺在质量保障期内，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安排熟悉工作情况善于沟通的技术人员至少1人，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更换人员前需提前1个月与甲方沟通，驻场人员具备5年以上信息化项目工作经验。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总合同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已付价款。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名　称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路佳 6101990691605 （签章）	
	联 系 人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7日
	电　话	029-891977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	61050192090008000007	
乙方	名　称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 系 人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340室	（单位公章） 2016年9月7日
	电　话	010-8282546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帐　号	110908663410201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为加强外协项目的实施管理，确保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非法使用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中乙方为外协项目的承担方，是承担外协项目的开发、运维、数据统计等工作。

二、外协项目承担方，已被告知并承诺对承担的外协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三、外协项目承担方对承担的项目有安全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外协项目承担方不得将项目任务及相关资料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或者出售给第三方。

四、外协项目承担方应当对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存储介质妥善保存，并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不得将数据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地。相关项目数据所存储的计算机设备，不得连接互联网或其他非涉密网络。

五、外协项目承担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参与本项目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各项保密和安全生产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安全保密范围和各项安全保密制度。

六、外协项目承担方在外协工作结束提交项目成果后，必须将从甲方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存储介质等，以及由此生产的数据产品

全部交中心统一管理，不得保留数据的备份及其衍生数据。

七、本保密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日前或之日后所承担的外协项目，乙方承诺按此协议书执行。由于乙方单位员工不执行以上内容的，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保密协议书一式两份，分别由甲方、乙方（外协项目承担方）存档备查。

甲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9月7日